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扬州市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2021-2035 年）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0-HCZX-C2025-0062

甲方（买方）：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卖方）：江苏省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扬州市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2021-2035 年）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0-HCZX-C2025-0062

甲方：（买方）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卖方）江苏省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市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2021-2035 年）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扬州市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2021-2035 年）编制
- 1.2 标的质量：详见采购文件项目需求（附后）
-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采购文件项目需求（附后）
-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并将最终成果提交采购人。
- 1.5 履行地点：按甲方要求。
- 1.6 履行方式：/
- 1.7 质保期：/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二、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零捌万捌仟圆（1088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8.3 甲方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余款按项目序时进度拨付。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扬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各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扬州市文昌中路 56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林森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乙方：江苏省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地址：南京市水西门大街 58 号建邺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陆永群

联系电话：025-86599827

日期：2025 年 7 月 16 日

见证方：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5 年 7 月 29 日

项目需求

一、规划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立足扬州实际，以构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用途“四位一体”保护模式为核心，系统谋划、合理优化全市耕地资源布局，统筹推进耕地保护，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精神，采购人组织编制《扬州市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2021-2035年）》。

二、规划期限和范围

规划期限与国土空间规划的主要节点保持一致，规划期为2021-2035年，近期至2027年，目标年为2035年。规划范围为扬州市行政辖区，总面积6591平方千米。

三、规划目标

结合扬州实际，衔接省级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与同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实并确定市域范围内耕地保护主要目标、空间格局、重点工程、制度体系等主要内容，对县级规划编制与实施进行指导。

以专项规划编制为契机，全面统筹发展与安全、保护与保障、当前与长远的要求，结合耕地保护与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占补平衡制度改革、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经济奖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布局优化等重点工作，系统谋划耕地资源配置，算好耕地保护“长远账”、“经济账”，统筹推进耕地保护。

四、规划内容

1、分析耕地资源现状。结合历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分析耕地总量变化与流向情况，厘清现状耕地、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耕地保护目标、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等耕地资源基础。

2、总结成效与问题。全面分析近年来耕地保护各项工作开展情况，总结主要成效，梳理典型经验做法。同时，深入分析研判耕地保护工作面临的形势，准确把握突出问题，以问题为导向，谋划规划解决路径。

3、确定规划主要指标。在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前提下，落实省级耕地保护和专项规划的相关要求，明确全市稳定利用耕地面积、耕地恢复补充规模、水田面积等主要规划指标目标，形成规划指标表。

4、明确规划主要任务

(1) 增加耕地数量。综合分析规划期内非农建设及农业结构调整占用耕地需求，参照历年国土变更调查的耕地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规划期内的耕地恢复补充规模以及耕地恢复补充重点区域。明确引导各类建设不占或少占耕地的具体措施。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政策，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储备库，并在规划期内实行动态更新。同时，以促进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保护为目标，根据国家、省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规定，明确在规划期内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进行优化调整的具体情形及时序安排。

(2) 提升耕地质量。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明确高标准农田项目重点区域、建设时序以及监管措施，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明确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的具体措施，确保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有序推进。强化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刚性约束，明确补充耕地后期管护的具体要求。

(3) 强化耕地生态保护。结合第三次土壤普查成果，明确全市耕地分类管理措施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计划，明确提升区域耕地生态功能的具体措施。

(4)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明确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制、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的具体措施，分析保持耕地利用方式相对稳定、防止耕地地类频繁变动的可行路径，探索加强耕地用途转用监管的具体实现方式，严格控制耕地不合理流出。

5、明确重点工程计划。结合国家“山水”工程、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充耕地项目等工作部署，明确全市耕地保护重点工程布局、实施时序等。

6、强化规划实施保障。从组织保障、机制建设、宣传引导等方面提出保障规划实施的具体措施。

五、规划成果要求

规划成果应包括规划文本、表格、图件、说明、相关附件及数据库，相关内容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标准。

六、时间进度要求

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并将最终成果提交采购人。

